

韶关市南雄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的资金预算为 1836 万元。我市的绩效目标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2.83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34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8 座。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我市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南雄市中央水利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的资金预算为 1836 万元，资金支出类

别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27 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28 万元、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126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3 万元、节水补助 78 万元。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市。2022 年 12 月 22 日,县级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雄财 2022)134 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 1 韶关市南雄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27	
2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28	
3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1260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3	
5	节水补助	7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绩效目标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

造面积 2.83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34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8 座。

(三) 实施项目情况

2023年度，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6宗。

1、2023年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下达中央资金548万。工程批复投资7324.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宝江灌区东干渠、中干渠、梅花水库总干渠、里溪引水渠、下楼水陂干渠老荫隆隧洞段及渠系建筑物进行加固改造，改造渠系总长24.53km。截止2024年5月，工程累计到位资金共5166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48万元、国债资金3660万元，地方涉农资金958万元。

工程分两年度实施（2023-2024年度），其中宝江灌区2023年度建设投资任务为1982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改造渠系7.41km，改造渠系建筑物19座，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23万亩，新增节水能力73万立方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40.1万公斤。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截止2023年12月底，工程已完成年度投资1795万元，占年度投资的

90.6%，已完成渠道改造长度6.7km，渠系建筑物改造18座；截止2024年5月底，工程已完成年度投资198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805万元），占年度投资的100%，已完成渠道改造长度7.41km，渠系建筑物改造19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6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0.61万亩，新增节水能力73万立方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40.1万公斤。

2、2023年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下达中央资金712万。工程批复投资8036.5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凌江陂灌区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中干渠、西干渠大坑支渠、西干渠桐木岭支渠及渠系建筑物进行加固改造，改造渠系总长26.087km。截止2024年5月，工程累计到位资金共5489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712万元、国债资金4010万元，地方涉农资金767万元。

工程分两年度实施（2023-2024年度），其中凌江灌区2023年度建设投资任务为2750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改造渠系11.41km，改造渠系建筑物71座，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6万亩，新增节水能力92万立方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05万公斤。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截止2023

年12月底，工程已完成年度投资2505万元，占年度投资的91.1%，已完成渠道改造长度10.4km，渠系建筑物改造66座；截止2024年5月底，工程已完成年度投资27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667万），占年度投资的100%，已完成渠道改造长度11.41km，渠系建筑物改造71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1万亩，新增节水能力92万立方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305万公斤。

3、2023年南雄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128万，2023年11月30日完工，2023年11月30日完成验收。

4、2023年南雄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327万，2024年1月30日完工。

5、2023年南雄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下达中央资金78万，2023年5月1日完成验收。

6、2023年南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下达中央资金43万，2024年3月18日完工，2024年3月18日完成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712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2) 南雄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78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3) 南雄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327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4) 南雄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128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5) 2023 年南雄市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43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6) 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 548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五) 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已筹集国债资金 4010 万元、涉农资金 767 万元，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已筹集国债资金 3660 万元、涉农资金 958 万元，南雄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筹集涉农资金 2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我市对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1836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结合“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三）经验做法

无。

（四）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5502.15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3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7.4327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86.7186 万元、其他资金 34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1943.4327 万元，到位率 100%；市县财政资金到位 86.7186 万元，到位率 100%。

表2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资金支出方向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到 位率(%)	市县财政 资金到位 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27	327	327	0	0	327	327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28	128	128	0	0	128	128	0	0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4732	4732	1260	0	0	4732	1260	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3	43	43	0	0	43	43	0	0	100	100	
节水补助	272.1513	272.1513	78	107.4327	86.7186	272.1513	78	107.4327	86.7186	100	1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其他资金；（6）=（2）+（3）/（2）+（3）；（7）=（4）/（4）。

2.投资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5502.151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5070.1513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83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7.43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86.72 万元、其他资金 3040 万元），投资完成率 92.15%。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5502.1513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83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7.43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86.72 万元、其他资金 3472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27	0	0	0	327	327	0	0	0	0	0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28	0	0	0	128	128	0	0	0	0	0	0	0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1260	0	0	3472	1260	1260	0	0	0	0	3040	3472	91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3	0	0	0	43	43	0	0	0	0	0	0	0	100	100
节水补助	78	107.43	2786.71	86	78	78	107.43	107.43	86.72	86.72	0	0	0	100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27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128万元、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1260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3万元、节水补助78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四制”，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均在岗履职，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已建立的质量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管理；项目使用的机械、原材料等在进场前均按照要求报监理单位检验，经检验合格监理工程师签批后方可进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取样、抽样送检制度。施工中安全生产到位，在必要的位置设置围杆、警示牌，并按照规定做好度汛、防疫的相关工作及日常安全检查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2. 绩效管理

工程项目基本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鉴定、初步设计的报批程序符合规定，施工图纸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项目法人组建规范，内设机构基本合理，项目投资基

本可控制，概算执行基本正常，建设资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基本符合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基本执行了质量三检制；监理工作方法、程序基本符合规范规定，质量监督机构基本履行了政府监督的职责，各参建单位基本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未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效益良好。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2.83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34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8 座。

截至2024年6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1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2.83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7.34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7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8座，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3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方向的数量指标为：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2.83 万亩、中型灌区改造数量 2 处、水源工程改造数量 2 处、干支渠改造长度 18.82 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数量 90 座。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2.83 万亩、中型灌区改造数量 2 处、水源工程改造数量 2 处、干支渠改造长度 18.82 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数量 90 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4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3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 6 个，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开工 6 个、完工 6 个、验收 6 个、验收合格 6 个，完工率 100%、验收率 100%。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2	2	2	2	2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	100
节水补助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1）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2）南雄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项目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3）南雄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4）南雄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5）2023 年南雄市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程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6）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1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71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645.1 万公斤。

通过实施 2023 年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 年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1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71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645.1 万公斤。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8.06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32 万人。

通过实施 2023 年南雄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23 年南雄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8.06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32 万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1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71 万亩。

通过实施 2023 年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 年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12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71 万亩。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645.1 万公斤。

通过实施 2023 年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 年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645.1 万公斤。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新增节水能力 165 万立方米。

通过实施 2023 年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 年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新增年节水能力 165 万立方米。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110 份，平均满意度为：97.27%，能达到年度目标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表 5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	备注
合计	110	97.2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0	96.67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1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2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92	
节水补助	10	98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市绩效自评 99 分。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南雄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南雄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2023 年度南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6 个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优秀。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